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5樓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4樓

(北設工大樓西側)

杭家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4樓

(北設工大樓西側)

送達代收人 張鈞迪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4樓

(北設工大樓西側)

被告 葉芷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5樓

陳志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

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26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 6月2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 6月25日上午10時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葉芷嵐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7,4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陳志豪應給付原告49,5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前二項如有任一被告於49,568元範圍內為給付，他被告於其
02 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。

03 四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5 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8 書記官 陳立偉

09 法 官 徐文瑞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17 書記官 陳立偉